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两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分别为 4W105885、4W105946），涉及公司“空气净化装置”（专利号为 ZL200310121266.3）的中国发明专利。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4W105885

请求人：广州勒夫蔓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勒夫蔓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301 房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空气净化装置”（专利号为 ZL200310121266.3，以下简称为“266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5 月 27 日，勒夫蔓德针对本公司 266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二）》。

（2）案件编号：4W105946

请求人：贾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长楹天街星座 6 栋 2109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空气净化装置”（专利号为 ZL200310121266.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6 月 19 日，贾

鹏针对本公司 266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两个案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合案审理。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两个案件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均为宣告 266 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此次争议的 266 专利不属于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核心专利，该专利所涉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营产品，因此本次争议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 266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2 次（含本次），2 次审查结果均为宣告 266 专利权全部无效。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266 专利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仔细分析《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中的相关内容，尽快确定针对该审查决定是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公司将就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案件编号为 4W105885 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文序号：2018022200724560）。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案件编号为 4W105946 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

定书》（发文序号 20180222008419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